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计划”）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3 人，实际出席 35 人，代表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 61,244,400 份，占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总份额的 85.1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44,4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公司因实施产业链一体化经营需要，以及规模扩张、业务单位新增等原因，符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对象条件的人员有所增加，为持续鼓励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做强做大公司的责任担当和价值追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作相应修订，对持股计划参与总人数进行调整（总人数由预计50人调整至100人）；同时考虑到持股计划日常运行的实际情况，对持有人权益处置等条款进一步明确。修订后，本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持股计划的对象为任职六个月以上的以下人员：公司部分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助理总裁级别人员；独立经营的下属企业及公司职能部门担任职务为公司总经理级别及以上的人员；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管理层人员。本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00人，首批为23人。

2、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的股份。俞其兵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旗滨集团股票分两批无偿赠与给本持股计划，总体规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第一批赠与股票的规模将根据2021年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情况予以确定；第二批赠与股票的规模将结合第一批赠与股票的规模以及2024年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情况予以确定。

俞其兵先生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宜，上述赠与股票的规模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将根据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实际赠与情况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但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4、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48个月，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均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本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

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最终获赠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1 年和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指标对应《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设定的中期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和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0%,且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确定。

6、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本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除对持股计划参与总人数进行调整外,上述主要内容条款并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对本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重大修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持有人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因参与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在董事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持有人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及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44,4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公司拟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进行

修订，同意公司同步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持有人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因参与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在董事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持有人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及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